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2月24日上午10:30-11:30时，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21日以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石雪莲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议定事项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经认真地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具备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公司将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同意注册批复文件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张曦先生 1 名特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4、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1 年 2 月 25 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6.4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900.00 万股（含本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依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份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张曦	不超过 12,900.00	不超过 82,947.00

若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限售期结束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7、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8、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9、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公司编制了《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编制本次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理、安全、高效地使用，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

公司编制了《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对象张曦先生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张曦先生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金额不超过 82,947.00 万元（含本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曦先生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曦先生拟以现金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若按照发行数量上限实施，本次发行完成后，张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占公司总股本（发行后）的比例将超过 30%，触发

要约收购义务。鉴于张曦先生承诺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束日起 3 年内不转让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同意后，张曦先生可以免于发出收购要约。为此，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张曦先生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豁免要约收购的最新政策安排或变化相应调整并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35 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盈利能力、公司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

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同时，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25 日